

网上公开评价报告信息表

上海昊海生科国际医药研发及产业化基地项目（一期）职业病危害预
评价报告信息公开表

建设单位名称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工业区 V-25-1 号地块，东至鼎丰路、西至企业、南至文俊路、北至广富林路	
联系人	陈金泰	
项目名称	上海昊海生科国际医药研发及产业化基地项目（一期）	
项目简介	<p>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位于松江区洞泾路5号，公司前身为上海大江生物制药有限公司，2003年更名为上海华源生命科学研究开发有限公司，2007年和上海昊海企业重组为上海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2010年整体改制为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p> <p>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高科技的生物医药企业，注册资金1.2亿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基因工程、化学合成、天然药物、诊断试剂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小容量注射剂、原料药、生物工程产品、III类6822植入体内或长期接触体内的眼科光学器具、6864可吸收性止血、防粘连材料的研究、生产；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III类、II类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一次性使用无菌医疗器械重点监管产品除外）等。</p> <p>鉴于国内市场对生物科技药品和制剂类药品需求量的不断增大，本次企业拟在购置的松江工业区土地内新建“上海松江昊海生科国际医药研发及产业化基地项目”</p>	
建设项目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	存在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	甲醇、异丙醇、五氧化二磷、环氧乙烷、氨、丙酮、硫酸及三氧化硫、二苯胺、甲酸、磷酸、氢氧化钾、氢氧化钠、乙二醇、甲醛、糠醛、乙腈、乙醚、乙酸乙酯、吡啶、三氯甲烷、二氯甲烷、四氯化碳、正己烷、乙酸、苯、甲苯、二甲苯、乙醛、碘、过氧化氢、丙烯酰胺、溴、叠氮化钠、氧化锌、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硫化氢、二氧化锰、碳酸钠、碳酸钙、1,2-环

	<p>氧丁烷、1,4-丁二醇二缩水甘油醚、N-甲基吗啉、苯乙酮、乙醇、乙基苯、硝酸、硝酸银、硝酸钠、硝酸钾、硝酸铅、重铬酸钾、亚硝酸钠、高氯酸、草酸铵、磺胺、酒石酸钾钠、邻苯二甲酸氢钾、磷酸二氢钾、磷酸二氢钠、磷酸氢二钠、硫酸钾、硫乙醇酸盐、氯化铵、氯化钾、氯化钠、柠檬酸三钠、硼酸、四硼酸钠、碳酸氢钠、乙酸钠、硫酸铜、乙二胺四乙酸二钠、乙酸铵、4-二甲氨基苯甲醛、丙三醇、聚氧乙烯脱水山梨醇单油酸酯、碘化钾、二甘醇酸、酚酞、吡啶、硫酸铵、硫酸胍、硫酸锂、氯代十六烷基吡啶、氯化铯、尼克酰胺、乌洛托品、钨酸钠、氧化钨、氯胺 T、溴化钾、高锰酸钾、氯化氢及盐酸、丁二醇二缩水甘油醚、二甲基亚砷、氯化钡、碘化汞钾、硫代乙酰胺、苯甲醛、盐酸萘乙二胺、柠檬酸、三氯乙酸、氢氧化钙、四甲基乙二胺、β-巯基乙醇、正丁醇、异戊醇、水杨醛、三乙醇胺、乙酰丙酮、乙酸酐、二甲基硅油、4-甲基-2-戊醇、吡啶、福林酚、高碘酸钠、硝酸镁、硝酸铈铵、过硫酸铵、溴酸钾、碘化钠、硫酸钠、硫酸银、硫酸锌、硫酸镁、硫酸亚铁、硫酸铝钾、硫酸亚铁铵、硫酸联氨、硫代硫酸钠、偏重亚硫酸钠、四苯硼钠、焦锑酸钾、酒石酸钠、酒石酸钾、钼酸铵、铬酸钾、硫氰酸铵、亚铁氰化钾、醋酸铵、醋酸铅、玫红三羧酸铵、二甲酮、对苯醌、对二甲氨基苯甲醛、六亚甲基四胺、对氨基苯磺酰胺、盐酸羟胺、二盐酸二甲基对苯二胺、萘酚、邻苯二酚紫、硫酸奎宁、锌粉、硒粉、次甲基双丙烯酰胺、十二烷基硫酸钠、溴化乙锭、4-羟乙基哌嗪乙</p>
--	---

		磺酸、氯代十六烷吡啶、溴化十六烷基三甲铵、二乙基二硫代氨基甲酸银、碘酸钾、乙缩醛、二甲氨基偶氮苯、硫酸链霉素、氨苄青霉素、甲叉双丙烯酰胺、二氯化汞、氯化钙、三氯化铝、三氯化铁、氯化亚锡、氯化镁、氯化钴、氯化镍、硫酸铁铵、亚硫酸氢钠、1-氨基-2-萘酚-4 磺酸、对氨基苯磺酸、磺基水杨酸、1,2,3-三羟基苯、顺丁烯二酸、变色酸、硫化钠、亚硫酸钠、碳酸钾、碳酸氢铵、磷酸二氢铵、磷酸氢二钾、草酸钠、醋酸钠、醋酸钾、碱式醋酸铝、氧化镁、三羟甲基氨基甲烷、次氯酸钠、聚丙烯酰胺粉尘、聚合氯化铝粉尘、塑料热解气、氢气、氮气、乙炔、氩气、氦气、噪声、高温、工频电场。			
	检测结果	检测因素	检测岗位	合格岗位	合格率 (%)
	现场调查专业技术人员名单	吴松刚、杨琦			
	现场调查时间	2019. 8. 23			
	现场采样、检测专业技术人员名单	/			
	现场采样、检测时间	/			
	建设单位陪同人	陈金泰			
评价结论与建议	评价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2012年版）》（安监总安健〔2012〕73号）规定，本项目行业分类属于“生物药品制造”，其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为“职业病危害较重”的建设项目 建议：				

1、关于事故通风

应根据《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 1-2010)、《工业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 50019-2015)的相关要求设计事故通风系统。

①事故通风宜由经常使用的通风系统和事故通风系统共同保证,但在发生事故时,必须保证能提供足够的通风量。

②事故通风的风量宜根据工艺设计要求通过计算确定,但换气次数不宜 <12 次/h。

③事故通风通风机的控制开关应分别设置在室内、室外便于操作的地点。

④事故排风的进风口,应设在有害气体或有爆炸危险的物质放散量可能最大或聚集最多的地点。对事故排风的死角处,应采取导流措施。

⑤事故排风装置排风口的设置应尽可能避免对人员的影响:

——事故排风装置的排风口应设在安全处,远离门、窗及进风口和人员经常停留或经常通行的地点,当事故发生向室内放散密度比空气大的气体和蒸气时,吸风口应设在地面以上 $0.3\text{m}\sim 1.0$ 处;放散密度比空气小的气体和蒸气时,吸风口应设在上部地带,且对于可燃气体和蒸气吸风口应尽量紧贴顶棚布置,其上缘距顶棚不得大于 0.4m ;

——排风口不得朝向室外空气动力阴影区和正压区;

⑥排风口与机械送风系统的进风口的水平距离不应小于 20m ;当水平距离不足 20m 时,排风口应高于进风口,并不得小于 6m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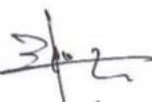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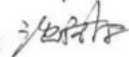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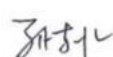
2、关于检测装置

本项目应为相关区域设置六氟化硫报警装置、氧含量报警装置、一氧化碳报警装置、硫化氢报警装置。有毒气体检测装置的设置可《工作场所有毒气体检测报警装置设置规范》(GBZ/T223-2009)的条款4(有毒气体检测报警点的确定)和条款5(有毒气体报警值的设定)的要求进行设定,检测报警点应根据GBZ/T 233的要求,设在存在、生产或使用有毒气体的工作地点,包括可能释放高毒、剧毒气体的作业场所,可能大量释放或容易聚集的其他有毒气体的工作地点也应设置检测报警点。应设置有毒气体检测报警仪的工作地点,宜采用固定式,当不

	<p>具备设置固定式的条件时，应配置便携式检测报警仪。毒物报警值应根据有毒气体毒性和现场实际情况至少设报警值和高报值。预报值为MAC或PC-STEL的1/2，无PC-STEL的化学物质，预报值可设在相应超限倍数值的1/2；警报值为MAC或PC-STEL值，无PC-STEL的化学物质，警报值可设在相应的超限倍数值；高报值应综合考虑有毒气体毒性、作业人员情况、事故后果、工艺设备等各种因素后设定。</p> <p>3、建筑物卫生学</p> <p>本项目现阶段空调通风防倒灌措施等未进行设计说明，根据《医药工业洁净厂房设计规范》（GB50457-2008）和《工业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 50019-2015）等相关标准的要求，在现有空调系统设计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洁净区空调系统的设计参数，并使其满足以下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风口应直接设在室外空气较清洁的地点，周围应无有毒或危险性气体排放口，同时远离建筑物的排风口或其他污染源，并设置防雨罩百叶窗等防水配件、耐腐蚀的防护（防虫）网和过滤网。排风口应设在室外安全处； 2) 新风口应低于排风口； 3) 新风进风口下缘距室外地坪不宜小于2m，当设在绿化带时不宜小于1m； 4) 应避免新风、排风短路； 5) 新风口与事故排风的排风口的水平距离不应小于20m。当水平距离不足20m时，新风口必须低于事故排风口，并不得小于6m。 6) 采取防止室外气体倒灌的措施。 <p>4、职业卫生专项投资</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用人单位职业病防治指南》（GBZ/T 225-2010）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设单位应制定职业卫生专项经费预算，包括卫生防护设施设置及维护费用、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检验与评价费用、应急救援设施、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发放及维护费用、职业健康监护费用、培训教育费用等方面。并确保落实，做到专款专用。</p>
技术审查 专家组评 审意见	见附件

附件 1：专家评审意见

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评价专家评审意见

项目名称	上海昊海生科国际医药研发及产业化基地项目（一期）
评价类型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p>2019 年 10 月 18 日，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组织专家对《上海昊海生科国际医药研发及产业化基地项目（一期）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以下简称“评价报告”）专家评审会，三名专家（名单见附件）及报告编制人员参加了会议。专家听取了有关人员的评价报告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以下评审意见：</p> <p>一、“评价报告”评价依据充分，程序规范、评价内容较全面，职业病危害因素识别和分析基本确切，评价结论客观，建议基本可行，评价报告编制符合《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评价规范》。</p> <p>二、主要修改意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细化各建筑单体的布局，并做评价；2. 明晰并完善化学品存储及相关管理措施的描述；3. 细化消毒方式、周期，并对防护措施做出评价；4. 完善动物实验及废水处理工艺危害因素识别；5. 完善应急救援措施评价内容；6. 专家组提出的其他建议。 <p>三、专家组同意该项目定性为“职业病危害较重”。原则同意“评价报告”相关内容，建设单位及评价机构按专家意见修改后，形成正式稿。</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专家组组长：</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专家组成员： </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19 年 10 月 18 日</p>	